

羅馬書

The Book of
R o m a n s
2 : 1 ~ 2 9

第三講

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
耶穌基督的福音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羅馬書研經班

- **對象：已經信主、受浸的基督徒**

1.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，乃是有關生命的事。惟有已經重生，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，方能從中得益。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，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！」
2.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，進度較慢。若不是很有心追求，會聽得不耐煩。惟有有心追求的人，才可能會投入其中，有所收穫。

- **進度：**

1. 讀經進度：每週一章，每章讀 2-3 遍。
2. 講課進度：每週一章，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，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。
3. 預定於 **10/2/2016 -03/26/2017** 之間完成課程。

羅馬書研經班

• 課程要求：

1. 本課是「研經班」，不是「聽經班」，也不是「讀經班」。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。不是走馬看花，淺嚐則止，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。來上課的人，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，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。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。
2. 準時來上課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3.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。
4.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。

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

- **主題**：耶穌基督的福音
- **鑰節**：羅馬書 1:16-17
- **大綱**：
 - 前言 (1:1-17)
 - 1. 福音與因信稱義 (1-4章)
 - 2. 福音與因主成聖 (5-8章)
 - 3. 福音與以色列人 (9-11章)
 - 4.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(12-15章)
 - 問安 (16章)

複習羅馬書 1:18-32

• 三個顯明

1. 神的義顯明在福音上：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（羅1:17）
2. 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：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（羅1:18）
3. 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：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（羅1:19）

複習羅馬書 1:18-32

- 從傳福音的觀點來看神的三個顯明：

神的作為	傳福音者的反應
神的義顯明在福音	神的福音是這麼美好，使人可以因信稱義，我要與人分享。
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的身上	面對神的忿怒是極為可怕的，我要幫助他們信主，逃避神的忿怒。
神的事顯明在人的心裡	就算有人說他不相信有神，可是在他心裡面，仍然存在著神的概念，所以我只管放膽傳講神的福音。

複習羅馬書 1:18-32

- 三個任憑 (give them over)

1.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 (sinful desires) :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(羅1:24)
2.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(shameful lusts) :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。(羅馬書1:26)
3.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 (depraved mind) :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(羅1:28)

因信稱義 - 不義之人有罪



因信稱義

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, 1:18-4:25

1. 稱義的需要， 1:18-3:20

A. 不義之人有罪， 1:18-32

B.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， 2:1-16

C. 猶太人有罪， 2:17-3:8

D. 結論：普世的人都有罪

2. 稱義的道理， 3:21-31

3. 稱義的先例， 4:1-25

羅馬書2章

大綱：

- **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(2:1-16)**
 - 論斷別人,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
 - 心裡剛硬, 不肯悔改
 - 神公義的審判
- **猶太人有罪 (2:17-3:8)**
 - 能知不能行, 教導律法而又違犯律法
 - 只看外面的儀文, 不看裡面的靈性
 - 惟有裡面作的, 才是真猶太人
 - 神對猶太人的定罪

自以為義的人有罪了， 羅馬書 2:1-16

- 問題：這個世界上有沒有完全公義，一點罪都沒有的人？
- 回答：沒有。
- 問題：若有人自以為義，總是論斷別人，並且不覺得自己有罪，那該怎麼辦？
- 請聽保羅的回答：

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（羅馬書2:1）

自以為義的人有罪了，羅馬書 2:1-16

- 論斷別人,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：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（羅馬書2:1）
 - 論斷，就是審判，就是定罪。論斷人的必定自己的罪。
 - 猶太人自以為義，只看見外邦人眼中的刺，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。他們憑著有律法的知識論斷外邦人，而自己所行的跟別人一樣，那就是在定自己的罪了。
 - 耶穌說，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」(太7:1)不要把自己當作神一樣，論斷、定罪別人。「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」(撒下16:7)。只有神能看到真正的對和錯，作最正確的判斷。
 - 我們是蒙恩的罪人，先要有敬畏的心，順服神、遵行神的旨意，求神的智慧，使我們有智慧和判斷的能力；而不是自高自大，唯我獨尊，自以為義，去論斷別人。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」。(腓2:3)

自以為義的人有罪了，羅馬書 2:1-16

- **論斷別人,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**：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（羅馬書2:2-4）
 - 論斷人的必受神真理的審判。「真理」就是指神的話。主耶穌所說的：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」（約12:48）。
 - 神按真理審判，也按真理定人的罪。神按我們內心的真實來審判；而不是看外表，或憑口說的。
 - 猶太人認為外邦人行不義之事，要受神的審判；但自己是例外。他們以為神真理的審判只適用外邦人，而自己認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不在被審判之列。
 - 神恩待，寬容，忍耐我們，賜給我們格外多的恩慈。這是神的接納和包容，是要我們悔改。但不要誤會了神的恩慈，不但未真誠悔改，反而因此自高自大。神的恩典絕對不是縱容我們作惡，更不是讓我們去論斷並定別人的罪。
 - 神所有的恩典都是叫我們悔改，如果不悔改，就是在積蓄神的忿怒。

自以為義的人有罪了，羅馬書 2:1-16

- 心裡剛硬，不肯悔改：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出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
(羅馬書2:5)
 - 剛硬，就是被罪迷惑，作錯了卻不肯悔改。撒母耳記上15:23講到，「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」都是悖逆神，棄絕神。其結局就是，「心存剛硬的，必陷在禍患裡」(箴言28:14b); 「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」(弗4:18b)
 - 公義審判的日子。神賜給人恩典，等待人心悔改。當人因著剛硬的心，執意不肯悔改，不肯歸向神的時候，就是在神那里為自己積蓄忿怒。神的寬容既不是愚昧，不是不公平，也不是祂睡著了；而是祂在等人悔改，好將前帳一筆勾銷。但因著人頑梗的罪，心地的昏昧，神將對個人、對國家、對教會，都有一個最後的公義審判。

自以為義的人有罪了，羅馬書 2:1-16

- **神公義的審判**：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(羅馬書2:2，2:6)
 - 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與因信稱義的原則有衝突嗎？
 - 真行為是出於信心，而真信心亦必有行為。正如在雅各書所講：
 -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雅2:21
 - 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雅2:23-24
 - 因信稱義，重生得救，因著聖靈的能力，活出良善的行為來。神按我們出於信心的行為來報應我們。不是因我們的良善，乃是神白白的恩典。
- **神公義的審判的二種結局** (羅馬書2:7 – 8)
 - 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**永生報應他們**；
 - 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**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**。

自以為義的人有罪了，羅馬書 2:1-16

- **神不偏待人**：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（羅馬書2:9 - 11）
 - 恆心行善，順從真理，神就祝福並賜榮耀、尊貴，永生。神所賜的福氣會追著一切行善的人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；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」
 - 反之，那頑梗悖逆，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神就(任憑)讓他們心想事成，享受罪中之樂，所得的就是神的忿怒、惱恨以及患難、困苦。
 - 在享受罪中之樂的時候，同時也帶來了審判，而且這審判是更可怕的。今天一個人在享受罪惡的快樂時，就是在積蓄神忿怒的審判。
 - 神不偏待人。順命得福，逆命受詛。神非常的公平對待每一個人。
You got what you want. Fair is fair.

自以為義的人有罪了，羅馬書 2:1-16

- **有律法與沒律法的審判**：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（羅馬書2:12）
 - 這律法就是舊約的各種律例典章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犯罪了，他們不會按律例典章的審判滅亡。這不是說他們不會滅亡，而是不按舊約的律法規條而滅亡，而是按另外的原則受審判，也就是2:13-15節所說的原則，神會按祂放在人心裡的「是非之心」、「良心」來定他的罪。
- **行律法的可以稱義嗎？**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（羅馬書2:13）
 - 答案是沒有人能夠行律法稱義。因為雖然行律法的人可以稱義，但是，因為沒有人能**全守律法**，所以守律法無法使人稱義。
 -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雅2:10
 - 若只聽律法而不行律法，與未曾聽見律法一樣不能稱義。

自以為義的人有罪了，羅馬書 2:1-16

- **有律法與沒律法的審判：**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 。 (羅馬書2:14-16)
- 外邦人按著本性沒有神所賜的律法，所以就不會按這樣的律法滅亡。然而按著本性，人裏面有好壞的知識，知道該做的是甚麼，不該做的是甚麼。
- 外邦人雖然沒有神所賜的律法，但「**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**」知道一些應行的事，是合乎神的律法要求的，如誠實、有愛心，孝敬父母或惻隱之心等。「**這就表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**」 有律法的知識在他們心裏，這也就是他們的是非之心成為定他們罪的標準。
- 神所賜的一般的恩典，普通的啟示在人的心中。每個人都有是非之心(良心)，是因為神把這功用放在人裡面，雖然這不足以讓人得救，卻足以讓人知道對和錯。不管是多墮落、多無知的人，都有一些是非對錯的觀點在他們的心裡面。
- 耶穌基督再來，會有審判的日子，祂會顯明人心中的動機。林前4：5，「**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**」無論是外邦人和猶太人、基督徒通通一樣，外邦人犯罪故意不認識神，他們會被審判；猶太人、基督徒認識神，不去遵行，也會被審判。

猶太人有罪 ， 羅馬書 2:17-3:8

- **猶太人以有神的律法自誇**：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（或作：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；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（羅馬書2:17-20）
- 猶太人倚靠律法。神的律法是神對猶太人的一個極大的恩典，但是，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得稱為義」（2：13）。而人憑著自己根本沒有能力做得到，所以有了律法的標準，祇能叫人知道，自己離神的標準差得多遠；人卻不能靠自己所行的得神的喜悅。
- 猶太人指著神誇口，（brag about your relationship of God）乃是以自己為中心的誇口，自以為他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，是神的子民，有優越感而鄙視外邦人。如此是誇耀自己，卻沒有把榮耀歸給神。
- 猶太人有神的啟示，有神的恩典，他們有外邦人所沒有的神所賜的亮光，本應引領外邦人走上義路。結果有了神的恩典，只知道用這些恩典來誇口，卻沒有盡神子民的責任。
- 神賜給猶太人的律法，是清楚的、有具體的內容，他們卻如此自以為是。律法中所啟示的，是真正的知識和真理。這是神的恩典，但猶太人卻沒有遵行神所賜的知識和真理。

能知不能行，教律法卻違犯律法，羅馬書 2:21-24

- **能知不能行，教律法卻違犯律法**：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麼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（羅馬書2:21-24）
 - 外邦人對神的律法是無知的，猶太人卻是明知故犯。他們能教導人不可偷竊，又受過律法的教導不可姦淫.....，但他們卻像外邦人一樣地觸犯了神的律法。這樣他們比起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就更加罪無可赦了。
 - 耶穌是如此責備猶太人說，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。」太23:27
 - 猶太人既稱為神的選民，卻又犯罪，使神的名因他們在外邦中受褻瀆。猶太人不論在言行，舉止上，都定了自己的罪，他們並不比外邦人好多少
 - 猶太人不但沒有將神的教導應用他們的實際生活中去，反而反其道而行之。猶太人的假冒為善的面孔成了我們的反面教材，成為我們的警戒，讓我們知道屬神的人應當敬畏神，知道神的旨意；故意犯罪，當行的不去行，知道不該行的卻去行，就是直接的羞辱了神，褻瀆了神。

只看外面的儀文，不看裡面的靈性，羅馬書 2:25-27

- **猶太人與割禮**：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嗎？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（羅馬書2:25-27）
 - 猶太人一向看重割禮，把割禮當作他們的誇口。受割禮等於正式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有資格承受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福；所以有些猶太人信了耶穌之後，還是以割禮為誇口。保羅卻說明了割禮並不能使他們得救；因為真割禮不是屬儀文的，而是屬心靈的，保羅指出：
 1. 若行割禮而犯律法有什麼用處？（2:25）
 2. 若未受割禮而遵守律法豈不等於受了割禮？（2:26）
 3. 若未受割禮的人守了全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受割禮的人麼？（2:27）

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，羅馬書 2:28-29

形式主義的錯誤

- 靈 vs. 儀文 pneuma vs. grammar
 -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（pneuma），不在乎儀文（grammar）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（羅馬書 2:28-29）
- 靈 pneuma：聖靈 or 人的靈 Spirit or spirit。（NIV 與 NASB 譯為 Spirit，KJV 譯為 spirit）
- 儀文 grammar：字句，條文 letter, written code。

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，羅馬書 2:28-29

什麼人才是真猶太人？

- 真猶太人是裡面作的。同樣，什麼人才是基督徒？基督徒是裡面作的。如果浸禮相當割禮，那我們也可以說，外面受浸禮的不是真基督徒；惟有裡面有受聖靈的浸禮，才是真基督徒。因為**神總是看內心不是看外面**。
- 在耶利米書四章4節，「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，**你們當自行割禮，歸耶和華，將心裡的污穢除掉**；恐怕我的憤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，如火著起，甚至無人能以熄滅！」所以真正的割禮是從心裡除去污穢。神要潔淨我們的內心。
- **重生得救，在乎靈**；我們事奉神，也是在乎靈。先知書裏一再的責備這些嚴肅會、安息日、月朔，這些牛羊、祭禮、歌聲，因為這些都是外表的，神是看內心的。神的恩典也是叫人有一天能從內心來遵行神的話。申命記三十三章6節，「**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，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，使你可以存活。**」

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，羅馬書 2:28-29

形式主義的錯誤

真假信徒

1. 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

–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...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。

2. 真割禮也是心裡的

– 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的...真割禮也是心裡的。

3. 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

– 基督徒的生命乃是聖靈內在的工作，而不僅是遵守條文。

4. 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

– 人看外貌，神看內心。人稱讚外面作得漂亮的人，神稱讚內心誠實的人

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，羅馬書 2:28-29

形式主義的錯誤

- 真、假信徒的比較

假信徒	真信徒
外面作猶太人	裡面作猶太人
身體受割禮	心裡受割禮
在乎儀文 (by letter)	在乎靈 (by Spirit)
得到人的稱讚	得到神的稱讚

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，羅馬書 2:28-29

形式主義的錯誤

- 形式與內涵

形式	內涵
崇拜聚會	心靈與誠實
浸禮	信耶穌基督
主餐	記念主
團契活動	彼此相愛

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，羅馬書 2:28-29

形式主義的錯誤

– 有內涵不是甚麼

- **有內涵並不是不要形式**：有內涵並不是只要有心靈和誠實，不要崇拜聚會；只要相信耶穌，不要受浸；只要心中記念主，不要守主餐；只要愛弟兄姊妹，不要團契聚會。
- **有內涵並不是不顧團體**：有內涵並不是只顧個人，不顧團體。有內涵不是說我就是這樣，別人管不著。有內涵不是不顧團體的紀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，羅馬書 2:28-29

形式主義的錯誤

• 有內涵是甚麼

- 有內涵是以內涵來**充實形式**：有內涵並不是以內涵來取代形式，而是以內涵來充實形式。不是有形無體，也不是有體無形，而是**有形又有體**。
- 有內涵是以個人來**豐富團體**：有內涵是以個人生命的豐富，來豐富團體的生命。是以彼此生命的連結，來增強團體的生命。有內涵是**增強團體**，而不是減弱團體。

